

臺南市 111 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代表隊選拔賽辦法

一、依據：臺南市體育處 111 年 月 日南市體處全字第 1110000000 號辦理。

二、目的：選拔 111 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臺南市代表隊為市爭光。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 臺南市體育總會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

五、選拔資格：

(一)設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臺南市設籍滿三年以上(108 年 6 月 24 日以前入籍)，且無遷出紀錄者。

(二)年齡：選手必需滿 15 歲以上，未滿 20 足歲之選手(民國 91 年 10 月 8 日-96 年 10 月 8 日)，須取得監護人同意，未滿 20 歲已婚者不在此限。

(三)身體狀況：參加選拔之選手於檢定報到時，須檢附健康安全證明書(健康安全切結書如附件一)，選手(未滿 18 歲須經監護人同意)應具結身體健康良好、適宜參加劇烈運動競賽事項。

(四)以上資格均須符合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規定。

(五)近三年曾參加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競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水上救生運動錦標賽或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競賽並獲前六名之選手。

六、報名規定

(一)報名日期：本選拔辦法自奉臺南市體育處核定後從 111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8 日止。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址：<https://www.wlsc.org.tw/apply.html>

(三)報名費：免收報名費。

(四)集訓規定：參加檢測選手，入選後必須依據水上救生委員會規定參加集訓及比賽。

(五)承辦聯絡人：李啟年

電話:0939059965

七、選手選拔規定

(一)選拔日期及時間：111 年 5 月 22 日(日)下午 13:00 開始檢錄。

(二)選拔地點：國立成功大學室外游泳池。

(三)服裝及裝備：選手須穿著泳裝(泳衣、褲、泳帽、泳鏡，選手請攜帶大浴巾)及攜帶水上救生競賽專用蛙鞋(長度 65 公分、寬度 30 公分以內)參加選拔。

(四)報到日期及時間：選手須於 111 年 5 月 22 日中午 12:00 報到，並攜帶身分證明、戶籍謄

本及近三年水上救生或游泳競賽成績證明，繳交主辦單位查驗。報到後依分組完成全部競賽項目，以作為選拔計時依據。

八、選拔計時賽項目

- (一)競賽游泳計時：50 公尺捷泳(成績比例 30%)。
- (二)救生游泳計時：1.50 公尺拖帶假人(成績比例 35%)。
 - 2. 100 公尺著蛙鞋帶假人(成績比例 35%)。

九、選手產生方式

- (一)由本會選訓委員會審核報名選手資格後，分組進行檢測。
- (二)依據計時賽成績排序，前 8 人(男子 8 人、女子 8 人，共 16 人)為正取選手，備取 1 人(男子 1 人、女子 1 人，共 2 人)，須經選訓委員通過後核定。
- (三)如有正取選手放棄或未按規定參加集訓，由備取選手依序遞補。
- (四)代表隊選手參賽項目，由教練團於 6 月 24 日辦理參賽項目決選賽，開放代表隊選手報名，並以成績最佳者為代表該項目參賽選手，相關集訓表現及決選成績須報請選訓委員核定。

十、教練產生方式

- (一)曾經代表本市參加全民運動會之教練或選手並具備水上救生國家級教練證或 C 級游泳教練證。
- (二)以入選代表隊選手人數較多之指導教練為主要產生方式。
- (三)符合上列條件之教練由水上救生委員會評選合格並經選訓委員會通過後聘用。
- (四)教練、管理名額依據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核定人數，依序擇優錄取。

十一、成立選訓委員會

- (一)任期：自本計畫核定後至 111 年 10 月 13 日(全民運比賽結束)。
- (二)任務：
 - 1 選拔參加 111 年全民運水上救生比賽選手。
 - 2 審核參加 111 年全民運水上救生比賽代表隊教練、選手名單。
 - 3 督導參加 111 年全民運代表隊選手訓練比賽。
- (三)選訓委員會成員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參加 111 年全民運動會選訓委員會

職 稱	姓名	現職	備註
召集人	鄭守仁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主任委員	
副召集人	吳正秋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常務監事	
委員	陳朝鵬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委員	方重盛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常務委員	
委員	陳灯財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委員	
委員	余庭煒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委員	
委員	董建全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委員	
委員	廖秉泓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委員	
委員	李啟年	臺南市體育總會水上救生委員會委員總幹事	

十二、本選拔賽所需相關經費，另案報請體育總會申請補助。

十三、為兼顧防疫工作，選拔賽當日，本活動工作人員及選手均需配合場地提供單位相關防疫作為，並管制非本會工作人員及選手不得進入檢定會場。

十四、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